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郎安中先生的配偶冯晶晶女士于2024年2月2日至2月5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而郎安中先生根据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3年12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晶晶女士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冯晶晶女士于2024年2月2日至2月5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最低成交价(元/股)
冯晶晶	2024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400	24.64	157,686.00	24.04
	2024年2月5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0	21.48	150,360.00	21.48

因郎安中先生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7.00元/股),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冯晶晶女士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最高卖价-最低买价)×成交数量=(37.00-21.48)×1.34=20.7968万元。

冯晶晶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晶晶女士仍持有公司股票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郎安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郎安中先生及其配偶冯晶晶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郎安中先生之配偶冯晶晶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0.7968万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郎安中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冯晶晶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经郎安中先生来函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冯晶晶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股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郎安中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3、郎安中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人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郎安中先生及冯晶晶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郎安中先生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郎安中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

5、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790,2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790,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郭顺根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8.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8.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8.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8.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8.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6,781	99.9958	3,049	0.0036	4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789,508	99.9781	3,049	0.0193	400	0.0026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789,508	99.9781	3,049	0.0193	400	0.0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4、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2、3、4、5、6、8、9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宗溢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2,87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75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658,246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4,750,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12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9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2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62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766,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3305%。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0,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0,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1,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12,781,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780,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9,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12,827,1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47,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5,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14,58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587%;反对4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12,845,4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11,657,7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反对1,216,61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20,636,5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8%;反对3,883,4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7%;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78,31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9325%;反对3,883,4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5%;弃权5,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600,682,9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0%;反对12,191,4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2%;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570,32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3788%;反对12,191,4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2%;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612,845,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32,48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9%;反对29,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5,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26,795,6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32,48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9%;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9,681,68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2,946,97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弃权250,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69,10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774%;反对2,946,9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7%;弃权25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23,628,14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启岁、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46,7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3%;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77,3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930%;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启岁、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46,7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3%;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1%;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77,31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930%;反对9,384,2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启岁、王强、武义兵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10,428,4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85%;反对9,402,56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8%;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59,0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786%;反对9,402,56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2%;弃权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12,845,0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9,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股本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37,683.3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249457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4,337,683.30/173,884,932*10=0.2494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173,507,332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7,683.3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现有股本173,884,932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377,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股本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37,683.3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249457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4,337,683.30/173,884,932*10=0.2494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咨询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565,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11,876,705.54元/1,259,898,562股 =0.1681696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681696元。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81696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898,5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565,000股后的股本1,246,333,5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11,876,705.5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565,000股后的1,246,333,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565,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11,876,705.54元/1,259,898,562股 =0.1681696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681696元。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81696元/股。

2、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9.83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按总股本折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11,876,705.54元/1,259,898,562股 =0.1681696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0.1681696元/股≈9.8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3、咨询联系人:邱微、李文雅

4、咨询电话:0755-28299020

5、传真电话:0755-28299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